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日月光能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8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49.22%。

获得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得补助主体	获得政府补助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依据	补助金额 (人民币元)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日月光能	智能项目奖励预付款	2023年12月18日	《20GW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	80,000,000	递延收益	是	否

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80,000,000元，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0元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

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0 元，计入递延收益金额为 80,000,000 元，计入财务费用金额为 0 元；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，金额 0 元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,000,000 元将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对公司 2023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政府补助相关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9 日